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在北 京东城区好苑建国饭店 2 层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6 月2日上午9:30-11:30.下午13:00-15:00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吴建董事长主 持会议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1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.956.007.224 股, 占公司总 股本的 79.2703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8 名,代表有效表决 权股份 850.903.56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504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国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 案》

赞成: 3.954.505.61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

反对: 822.8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

弃权: 678.75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

有表决权股数: 3,956,007,224 股

- 2、分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》
 - (1)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

赞成: 1,774.833.6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28%

反对: 32.601.6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33%

弃权: 43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(以下简称"国

家电网")、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(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德银股份")、SAL.OPPENHEIM JR. & CIE.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(萨尔•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,以下简称"萨尔•奥彭海姆")、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.A. (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德银卢森堡")回避表决。

(2) 发行方式

赞成: 1,774,843,6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34%

反对: 32,591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7%

弃权: 43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(3) 发行数量

赞成: 1,774,824,6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23%

反对: 32,610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38%

弃权: 43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(4)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赞成: 1,774,843,6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34%

反对: 32.591.1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7%

弃权: 43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(5) 发行对象

赞成: 1.774.824.6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23%

反对: 32,635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52%

弃权: 40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(6)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

赞成: 1,774,824,6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23%

反对: 32.652.1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61%

弃权: 38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(7)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

赞成: 1,774,843,6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34%

反对: 32,591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7%

弃权: 43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(8) 上市地

赞成: 1,774,843,6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34%

反对: 32.591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7%

弃权: 43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(9)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赞成: 1,774,843,6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34%

反对: 32.591.1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7%

弃权: 43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(10) 决议的有效期

赞成: 1,774,843,6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34%

反对: 32,591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7%

弃权: 43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 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议案》

赞成: 3,954,306,91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

反对: 820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

弃权: 879.9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

有表决权股数: 3.956,007,224 股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 案》

赞成: 3,954,306,9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

反对: 820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

弃权: 879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

有表决权股数: 3,956,007,224 股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赞成: 3,954,306,9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

反对: 820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

弃权: 879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

有表决权股数: 3,956,007,224 股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: 1,806,166,1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

反对: 820.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

弃权: 879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

有表决权股数: 1,807,866,428 股,首钢总公司、国家电网、德银股份、萨尔 •奥彭海姆、德银卢森堡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》

赞成: 3,954,306,9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

反对: 820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

弃权: 879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

有表决权股数: 3,956,007,224 股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

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3日